

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輔導實務研習 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8月7日桃教特字第1120076171號函。
- 二、目的:協助本市學前特殊巡迴輔導教師增加專業知能，包含輔導模式、各類別障礙幼兒輔導、個案研討、教學策略及資源整合等內容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承辦單位: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)
- 五、研習地點:桃園市東門國民小學綜合大樓2樓視聽館(地址: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4號)
- 六、參加對象:依本市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實施計畫，巡迴輔導教師週三、五下午為專業成長進修,請務必參加，若不克參加者請敘明理由，並填具研習請假單，核章完畢後請email至中心信箱，如有名額開放教保服務人員參加，每場次以100人次為限。
- 七、辦理場次及日期:
- 八、場次一:114年3月14日(星期五)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16時30分
場次二:114年4月25日(星期五)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16時30分
場次三:114年5月23日(星期五)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16時30分
- 九、研習時數:本案研習課程各場次為巡迴輔導專業知能研習，請巡迴輔導教師務必全程參與，俾利核發研習時數。
- 十、報名方式:請參加人員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報名 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
- 十一、研習內容:如課程表(附件一)
- 十一、全程參與本研習之人員，在課務自理且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給予公差假登記。
- 十二、辦理本研習績優工作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。
- 十三、經費來源:本計畫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撥付執行。
- 十四、其他
 - (一)研習備有茶水供應，惟為響應環保請備環保杯具。
 - (二)因承辦學校停車位有限，無法開放停車，請參加人員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參加研習。
 - (三)
- 十六、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輔導實務研習課程表

場數	研習日期	研習時間	研習主題/課程內容	講師
一	114年3月14日 (星期五)	13:30~16:30	學前巡輔輔導研習— 情緒行為障礙幼兒教學與 輔導策略	主講:張維真主任 (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 資源中心主任)
二	114年4月25日 (星期五)	13:30~16:30	學前巡輔輔導研習— 學前輔導管教之法治概念	主講:許惠君律師 (恩平律師事務所)
三	114年5月23日 (星期五)	13:30~16:30	學前巡迴輔導研習— 藝術治療之融入教學輔導	主講:楊舜如治療師 (日暖微光心理諮商所)

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研習請假單

研習/會議日期	年 月 日	學校	
研習/會議名稱		教師姓名	
請假事由			
教師簽章		單位主管	

備註：

1. 請假人應於核章完成後以掃描檔 EMAIL 至中心信箱備查以完成請假手續。
2. 為確保請假人權益，請確實完成以上請假手續，中心不受理電話請假。
3. 中心信箱：Pse2021@tmps.tyc.edu.tw